

傷寒論今釋

自強醫刊

爲科學
化國醫

學之唯一定期刊物。其學說
與本院完全一致。凡贊同本
院學說者。有志自習國醫學
者。皆不可不讀。月出一冊。售
銀貳角。豫定全年貳元。郵費
在內。發行所上海北四川路
崇業里廿二號自強醫刊社。

上海國醫學院出

版部介紹并代售

傷寒論今釋八卷

定價國幣拾圓
外埠酌加郵費

上海王家碼頭懸業里

著作者 川沙陸淵雷

上海霞飛路華龍路口

發行者 上海國醫學院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製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發行

上海國醫學院出版部

所出醫書

▲上海國醫學院院刊 此係不定期刊物。載本院職教員學生之醫學文字及院中教學諸法。現已出至第三期。每期售銀三角。

▲上海國醫學院辛未級畢業紀念特刊 載辛未級畢業生之畢業論文。附以職教員近作及照相銅版多幀。現在製版中。

▲金匱要略今釋 要略與傷寒論同爲仲景之書。而要略尤難讀。金元以來。注傷寒者百餘家。注要略者僅十許家。其難讀可知。陸淵雷先生既成傷寒今釋。復著此書。使宗師仲景者得窺全豹。先生博學精思。參以平日經驗。用科學原理解釋。視傷寒今釋有過之無不及。現在整稿中。

▲金匱玉函經附校勘記 此係傷寒論別本而異名者。文字往往勝傷寒論。惟刻本流傳絕少。嗜古者懸重金覓購而不可得。本院覓得康熙間精印本。請陸淵雷先生取脈經千金翼及傷寒論宋本成本。校其異同。作校勘記。用聚珍仿宋版精印。以廣流傳。讀仲景書者得此一編。可省二三校讀之勞矣。現在校寫中。

傷寒論今釋目錄

卷一

太陽上篇

起第一條迄三十二條

桂枝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枝枝二越婢一湯

甘草乾薑湯

調胃承氣湯

卷二

太陽中篇之上

起三十三條迄七十九條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甘草湯

四逆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卷三

太陽中篇之下

起八十條
迄百三十四條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核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卷四

太陽下篇之上

起百三十五條
迄百六十六條

大陷胸丸

大陷胸湯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十棗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卷五

太陽下篇之下

起百六十七條迄百八十六條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桂枝人參湯

白虎加人參湯

覆出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桂枝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旋復代赭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連湯

去桂加白朮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卷六

陽明篇

起二百八十七條迄二百六十七條

大承氣湯

猪苓湯

茵陳蒿湯

麻子仁丸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少陽篇

起二百六十八條迄二百七十六條

卷七

太陰篇

起二百七十七條迄二百八十四條

桂枝加芍藥湯

小承氣湯

蜜煎

吳茱萸湯

梔子蘘皮湯

桂枝加大黃湯

少陰篇

起二百八十五條迄三百二十九條

麻黃附子細辛湯

黃連阿膠湯

桃花湯

甘草湯

苦酒湯

白通湯

真武湯

四逆散

卷八

厥陰篇

起三百三十一條迄三百八十六條

烏梅丸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豬膚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

白頭翁湯

霍亂篇

起三百八十七條
迄三百九十六條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陰陽易差後勞復篇

起三百九十七條
迄四百三十七條

燒禪散

枳實梔子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傷寒論今釋目錄

傷寒論今釋目錄

目錄

四

上海醫學院

傷寒論今釋卷八

川沙 陸彭年溫雷 撰述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

食則上。玉函有甚者二字。利不止。玉函脈經千金翼。並作不肯止。

舒氏云。此條陰陽雜錯之證也。消渴者。隔有熱也。厥陰邪氣上逆。故上撞心。疼熱者。熱甚也。心中疼熱。陽熱在上也。飢而不欲食者。陰寒在胃也。強與之食。亦不能納。必與飢虵俱出。故食則吐。虵也。此證上熱下寒。若因上熱誤下之。則上熱未必即去。而下寒必更加甚。故利不止也。張氏續論引張卿子云。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藥所能治乎。

元堅云。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是也。其類有二。曰上熱下寒。曰寒熱勝復。其熱俱非有相結。而以上熱下寒爲之正證。蓋物窮則變。是以少陰之寒極。而爲此病矣。然亦有自陽變者。少陽病誤治。最多致之。以其位稍同耳。更有自陽明病過下者。其爲證也。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者。上熱之徵也。食則吐。下利不止者。下寒之徵也。是寒熱二證一時併見者。故治法以溫涼兼施爲主。如烏梅丸。實爲其對方。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亦宜適用矣。寒熱勝復者。其來路大約與前證相均。而所以有勝復者。在人身陰陽之消長。與邪氣之弛張耳。其證厥熱各發。不一時相兼。故治法。方其發熱。則用涼藥。方其發厥。則用溫藥。調停審酌。始爲合轍。倘失其機。必爲偏害矣。此厥陰病要領也。要之。上熱下寒。與寒熱勝復。均無所傳。其唯陰陽和平。病當快瘳焉。

淵雷案。傷寒厥陰篇。竟是千古疑案。篇中明稱厥陰病者。僅四條。除首條提綱有證候外。餘三條文略而理不瑩。無可研索。以下諸條。皆不稱厥陰病。玉函且別爲

一篇。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然其論意與序次。則釐然可辨。首論厥與發熱。次專論厥。次論吐利。次專論嘔。末二條論噦。夫下利嘔噦。爲諸經通有之證。無由辨爲厥陰。易辨者惟烏梅丸條吐衄一證。與厥陰提綱偶同耳。且下利嘔噦諸條。皆金匱雜病之文。惟厥熱諸條。爲金匱所不載。故小丹波但取厥熱諸條爲寒熱勝復。與提綱一條爲上熱下寒。合爲厥陰病。以符舊注寒熱錯雜之定義焉。今案上熱下寒之證。傷寒雜病俱有之。傷寒爲尤難治。特其證候。不能悉如提綱所云耳。寒熱勝復之證。太炎先生謂卽今之回歸熱。雖不無疑義。亦未有以易之。說詳三百四十條。然回歸熱與上熱下寒之證。猶秦越之不相及。湊合而俱稱厥陰。仲景之志荒矣。蓋嘗思之。六經之名。始見素問。其原或出素問之前。本義已不可知。素問熱論。以病勢出表者爲陽。病勢內結者爲陰。仲景撰用素問。同其名而異其實。以機能亢盛者爲陽。機能衰減者爲陰。陰證變態本少。杜清問。同其名而異其實。以機能亢盛者爲陽。機能衰減者爲陰。陰證變態本少。碧王

當厥陰者。乃不得不出於湊合。此固執六經名號。削趾適履之過也。就本論原文

以釋厥陰病者。小丹波最爲近是。山田氏以爲陰證之極。至深至急者。如吳茱萸

湯。案吳茱萸湯證並不至深至急。通脈四逆湯等證。信如所言。則是少陰之劇者爾。其說難從。鐵樵

先生以爲腸胃病之兼風化者。蓋滬上習見之慢性腸胃病。多兼神經衰弱。因憂鬱而起。又多兼微毒。先生臆稱微毒爲內風。又以神經爲肝。厥陰爲肝之經脈。於六氣爲風木輾轉牽纏。以成其說。此實先生心目中之厥陰病。非傷寒論之厥陰病矣。又舊說。皆以舌卷囊縮爲厥陰證。而本論無明文可徵。驗之病者。多是大承氣湯所主。乃陽明。非厥陰也。蓋因熱論有六日厥陰。煩滿囊縮之文。而不知熱論之厥陰。卽仲景之陽明胃家實。故沿誤如此。愚於首卷第四第五條之解釋。亦承斯誤。今訂正於此。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六經篇中各有中風一條。惟太陽中風桂枝湯證。義最明晰。若夫陽明中風。實具

三陽之證。當是三陽合病。

本論稱合病者義不可解說詳二百二十八條

少陽中風。仍是柴胡湯證。其所以名

中風之故。皆不可知。至三陰中風。惟太陰有四肢煩疼一證。餘二條無證候。其主旨。皆以脈法豫決愈否。此亦別一派古醫家之傳說。與本論條例自異。不知是仲景漫而錄之。抑叔和所撰入也。舊注必循文曲解。不驗諸事實。徒令學者迷惑失據而已。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下文三百三十六條云。期之旦日夜半愈。矛盾若斯。不足爲法明矣。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丹波氏云。消渴乃厥陰中之一證。曰愈者。非厥陰病愈之義。僅是渴之一證。得水而愈也。淵雷案。渴得水而愈。猶飢得食而飽。寒得衣而溫。三尺豎子之所知。何勞告語。厥陰病四條。其三條皆無理。非仲景意也。凡渴欲飲水者。惟白虎證可以恣飲。他證皆宜少少與之。又不獨厥陰爲然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丹波氏云。玉函從此條以下至篇末。別爲一篇。題曰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淵雷案。假定本篇首條爲仲景原文。爲厥陰提綱。則厥陰本無厥證。下文厥熱諸條。雖若連類相及。實是望文生義耳。因病名厥陰。遂連類論厥。因證有心中疼熱。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遂連類論發熱吐利。復因吐而論噦。此等湊合。不知是仲景原文。抑後人所補綴。玉函以不稱厥陰諸條別爲一篇。頗有見。玉函之文字及編次。勝傷寒論類如此矣。

四逆厥是外證。論治當揣其病情。所謂病情者。亦參合他種證候以決之耳。有四逆厥證者。多屬虛寒。虛寒固不可下。然白虎承氣證亦有四逆厥者。不可執一而論。故曰當揣其病情也。虛家有下證者。不可逕用承氣湯。然如河間之當歸承氣湯。小承氣加當歸薑棗又可之承氣養榮湯。小承氣加知歸芍地節庵之黃龍湯。大承氣加參草歸枯薑棗等。不妨擇用。蓋不下則病毒不去。固非甘寒滋補所能濟也。此條似爲下文厥熱諸條發施治之

例。然病情太不相應。知是湊合無疑。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厥利並作。其後厥止而發熱者。利必自止。熱止復厥。則又下利。舊注皆作如此解。然於原文而字者字。頗相牴牾。且厥熱互發之病。實未之見也。故本篇厥熱諸條。皆不可強解。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消一云中云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後日脈之。玉函成本並作後三日脈之。所以然至夜半愈三十八字。玉函無之。

此條大旨。謂熱與厥利互發之病。發熱與厥利之日數相當者。必自愈。若熱多於